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顏景苡

相 對 人 楊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707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
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
訴字第18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01號
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
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
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44元，有該
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定為15,707元【計算式：65,444*24/100=15,706.5，小數點
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